

中国矿业大学退休高级岗位教师再聘用的实施办法

为满足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发挥优秀退休高级岗位教师业务专长，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校内人力资源使用效率，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退休教师是学校宝贵的师资财富和人力资源，通过实施再聘用，有利于充分发挥他们的“传帮带”作用，将其积累的丰富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经验，继续运用到具体工作和引导青年教师成长成才上，化解目前师资队伍建设中面临的阶段性问题。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方面实际，按照“工作需要、本人自愿、科学管理、注重实效”的原则组织再聘用工作。

二、再聘用条件及程序

1. 再聘条件。凡退休前受聘在高级岗位且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师德高尚、乐于奉献、业务突出、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70周岁的教师具备再聘用的资格条件。

优先聘用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科研成果奖（排名第一）的正高级岗位教师，以及教学经验丰富、深受学生欢迎的通识课、基础课正高级岗位教师。

通识课、基础课教学工作急需的，也可择优聘用教学效果优秀、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的副高级岗位教师。

2. 再聘程序。每年两次，分别在5月和11月集中办理审批聘用手续。

由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精准确定岗位需求，并征求拟再聘用人选意见，报人力资源部初审，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同意后，签订再聘用工作协议。

三、工作任务及待遇

1. **工作任务。**再聘用教师要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重点参与指导青年教师、教学改革、教学研究、课程建设、学科（专业）建设等工作；鼓励再聘用教师总结经验，编纂、出版教学科研专著或教材，为学生开设高水平的学术讲座和选修课。再聘用教师每年完成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原则上不少于 32 实际学时。

2. **工作待遇。**除按照国家政策应发的退休养老金、改革性补贴外，另发放再聘用教师岗位工资。岗位工资标准为正高级教师每人每年 15 万元，副高级教师每人每年 12 万元；其中 85%按月平均发放，剩余 15%年度考核合格后发放。再聘用教师岗位工资由学校和聘用单位共同承担；文科、理科、工科聘用单位每聘用一名，分别按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的标准承担费用，其余由学校承担。各聘用单位可根据情况，将再聘用教师纳入奖励性年度综合绩效分配。再聘用教师除按退休人员享受医疗保险等待遇外，学校再为其购买意外伤害险。

四、再聘用教师管理

1. 经审批同意的再聘用教师，需与人力资源部、聘用单位签订三方再聘用工作协议，明确再聘用期限、岗位任务、考核办法、工作待遇等事项，并严格按照工作协议履行。

2. 再聘用采取灵活聘期，65 岁及以下教师可以按照 2-3 年聘期聘用，65 岁以上教师原则上按照一年一聘的方式聘用。

3. 聘用单位按照“与在职人员同岗位任务相当，同时兼顾特殊性和差异化”的原则，通过“一岗一议、一人一策”的办法，在工作协议中

具体确定岗位任务。

4. 再聘用教师纳入专任教师队伍，按照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参照在职人员进行管理，组织关系、工会关系可保留在聘用单位（已经转至离退休工作处的不再办理转回），享受工会会员相关福利待遇，但不参与学校在职人员的职务职级晋升。

5. 再聘用教师因身体健康或其他原因不能正常履行约定工作任务的，应及时终止工作协议；出现违法违纪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中国矿业大学退休教师返聘管理暂行办法》（中矿大〔2018〕1号）同时废止。